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831390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28 日申請更正交通罰鍰暨申請分期繳款狀，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其入監服刑期間（105 年 11 月 9 日入監，108 年 8 月 20 日假釋出獄）所有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罰鍰，應予排除；另主張其於 9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職業小客車駕駛考驗，自該日起有關以其無照駕駛之裁罰，應改以未帶駕照為裁罰及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等。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83139004 號函復

訴願人：「……說明：……二、查臺端……名下屬本所管轄違規未結案，自 97 年 6 月 22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共 72 件計新臺幣 41 萬 9,708 元，係為員警當場攔停舉發案件，

皆為入監前之違規……。三、另臺端陳述於 96 年 10 月 12 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辦理職業小客車駕照吊銷重考登記一事，經本所洽詢該站，該站回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因臺端迄今仍未領取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駕駛汽車，爰此，臺端所陳有關遭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無照駕駛』交通違規，仍應依章裁罰。四、臺端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結清罰鍰，得依據……規定……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分期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所檢卷答辯。

- 三、查上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8 年 9 月 16 日北市裁催字第 1083139004 號函內容，係臺北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訴願人說明，該所查復訴願人入監前之交通違規遭該所裁罰之件數、裁罰總金額、裁罰之事實及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相關事宜等。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